

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 1983 年第 5 號法令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在本法中，下列各項涵義為：

- (a) 「天然生物資源」是指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包括在海床及水域中發現的所有種類的動物。
- (b) 「天然非生物資源」是指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包括在海床上、底土中及水域內發現的與生物資源有差異的一切物質。
- (c) 「科學調查」是指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中涉及海表、海水、海床以及其底土研究的一切活動。
- (d) 「天然資源保育」包括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中旨在保護和保育天然資源的一切努力；
- (e) 「保護和維護海洋環境」是指旨在維護和保障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海洋生態系完整的一切努力。

第二章 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

第 2 條

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包含由與印度尼西亞領海相接的外側邊界線至印度尼西亞水域法所規定的基線向外延伸 200 浬的最外側邊界線內的海域所構成，包括印度尼西亞的海床、及其底土及所有印度尼西亞海域。

第 3 條

1. 如果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與其它沿岸國或相向國的專屬經濟區重疊，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邊界將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有關國家間訂定國際條約方式來劃定。
2. 在本條第(1)款中所指的國際條約尚未簽訂之前，又沒有特別情況需要考慮—除非已達成有關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邊界的臨時協議—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與沿岸或相向國家的專屬經濟區之間的界線，將以中間線來劃定，此線距印度尼西亞的海岸基線（或離印度尼西亞最遠點）和距沿岸鄰國或對岸國家領海基線（或離其國家的最遠點）距離相等。

第三章 主權、其它權利、管轄權和義務

第 4 條

1. 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擁有並行使以下權利：
 - (a) 勘探、開發、管理和保護海床、底土及水域中天然生物與非生物資源的主權，以及在上述區域內從事，包括從水中、海流、風中獲得能源在內的勘探及經濟開發有關的一切其它活動的主權。
 - (b) 對下列事項之管轄權：
 - (i) 建造和利用人工島嶼、設施及其它結構；
 - (ii) 在海上進行科學研究；
 - (iii) 其它國際海洋法有關條約所賦予的一切其它權力和義務。
2. 有關第(1)款中所述的對海床及其底土的主權、其它權利、司法權和責任是依照印度尼西亞大

陸架法、印度尼西亞與鄰國間的協議及國際法所行使。

3. 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對航行和飛越以及在海底敷設電纜和管道的自由是根據國際海洋法原則所認可的

第四章 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的活動

第 5 條

1. 在不違背確認第 4 條第(2)款的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人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從事天然資源的勘探和開發或其它活動，諸如從水中、海流和風中取得能源，必須經過許可或依據與印度尼西亞政府達成的國際協議，並遵循許可證的條款或國際協議的條文。
2. 在不違反本條第(1)款規定的情況下，天然生物資源的勘探和開發，必須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實施的有關管理與保護的條例進行。
3. 在不違反第 4 條第(2)款的情況下，倘若某些捕撈品種超過印度尼西亞政府允許對該品種之利用開發能力，印度尼西亞政府應發放執照給外國個人、外國團體及外國政府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的某一特定地區進行勘探和開發利用天然生物資源。

第 6 條

凡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建造、利用人工島嶼或設施或其它結構者，必須持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簽發的許可證並遵守上述許可證規定的所有條款。

第 7 條

凡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進行科學研究者，必須事先得到核准並遵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規定的條件。

第 8 條

1. 凡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從事活動者，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限制、制止、抑制海洋環境污染的損害。
2. 只有經印度尼西亞政府許可才能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排放廢棄物。

第五章 賠償

第 9 條

凡從事違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規或國際海洋法的活動，對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的人工島嶼、設施及其它結構造成損害者，應對上述人工島嶼、設施及其它結構的所有人員賠償責任。

第 10 條

在不違反第 7 條規定之情況下，凡違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規和國際海洋法條款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進行科學研究，造成損害者，應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負賠償責任。

第 11 條

1. 在不違反第 8 條規定之情況下，並牢記賠償金的最高限額，凡造成海洋污染和破壞天然資源者絕對負有盡快交付適當之賠償金以恢復海洋生態環境和天然資源之責。
2. 如果當事人能夠證明海洋環境污染或天然資源的損害由如下情況之一造成者，不負第(1)款所

述之絕對責任：

- (a) 其不可抗力事件；
 - (b) 部份或全部損失係由於第三者的行為或疏忽所造成者。
3. 由於污染海洋環境和（或）破壞天然資源所進行賠償的形式、種類以及數量應以生態調查研究結果而定。

第 12 條

本法第 11 條中所述的最高賠償額確定，應由本法第 20 條所述的法律作規定。

第六章 法律之執行

第 13 條

至於第 4 條第(1)款所述的主權、其它權利、管轄權及義務之實施，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負責法律執行的官員有權根據 1981 年第 8 號法令刑事訴訟法規定採取必要的措施以強執法律之遵守，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有違法嫌疑的船隻或人員，拘捕後可對其進行扣留或就近移交當地港口當局並盡快起訴。
- (b) 除不可抗拒的情況外，上述船隻或人員必須在七天內盡快移交有關當局。
- (c) 為了被扣留者的利益適用於本法第 16 和 17 條中所規定的刑事措施，1981 年第 8 號法令刑事訴訟法第 21 條第(4)款(b)項所述的刑事措施的案例。

第 14 條

1. 有資格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執法並進行檢查的官員，是經印度尼西亞武裝部隊總司令任命的印度尼西亞海軍軍官。
2. 起訴人為本條第(3)款所指的法院檢察官。
3. 有資格審理違反本法的法院為根據本法第 13 條(a)項而被拘留的船隻和人員所在港口地區有資格的法院。

第 15 條

1. 在法院宣判前可隨時代表涉嫌違反本法或其它基於本法而執行的其它法規條款而被扣船隻或人員申請保釋。
2. 如果申請保釋一方交足法院所規定數額的保釋金後，依據本條第(1)款所述保釋請求應被接受。

第七章 處罰規則

第 16 條

1. 凡進行違反第 5 條第(1)款、第 6 條和第 7 條規定的活動者，將課以最高不超過 22,500 萬盧比之罰款。
2. 在判決中，法官有權命令沒收依據本條第(1)款中所述違法活動所獲之漁獲物、船隻和（或）其他用作違法之工具。
3. 凡在印度尼西亞專屬經濟區內，蓄意從事導致破壞和（或）污染天然生物環境的活動者，將根據有關天然生物環境保護的法規予以審判。

第 17 條

凡毀壞或銷毀用於構成第 16 條第(1)款所述犯罪證據、犯罪贓物，以達在調查期間逃避前述物品之沒收，應課以不超過 7,500 萬盧比的罰款。

第 18 條

此處所指犯罪行為是依第 16 條和第 17 條所述而定。

第八章

第 19 條

在本法實施之前頒發的所有有關勘探與開發天然生物資源的規定在未依據本法律頒布的新法規對其作出修訂之前仍然有效。

第九章

第 20 條

1. 本法各條款的實施將由其它法令條款做更詳細的規定。
2. 規範本法各條款實施的政府令，可對違反上述條款者附加課處不超過 7,500 萬盧比的罰款。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